(上接B51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15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为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无锡中信银行惠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华贸物流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华贸物流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华贸物流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2015年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6	《关于提名茅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本公司"或"公司")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66元,共募集资金66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印花税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9,820,815.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22日会验资确认,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8585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作出明确规定,本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以便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管理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2年5月23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如下募集资金专户中: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444261761077	用于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及超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	021900283210804	用于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021900283210102	用于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0230014180001045	用于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444261761077	239,820,815.57	84,608,656.2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	021900283210804	200,000,000.00	41,726,855.14	活期
	021900283280000079		30,462,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021900283210102	140,000,000.00	18,701,281.4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主支行	0230014180001045	30,000,000.00	679,685.63	活期
合计		609,820,815.57	176,178,478.41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012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064万元。(详细情况见2012年6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6月12日如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还款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开户银行。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4年6月16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超募资金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为5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109,820,815.57元,为了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2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5、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详见公司201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14年6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8,000万元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购买了3,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4日到期,理财本金8,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2,034,410.96元已如期到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包括对华贸物流(北美)有限公司、华贸物流(德国)有限公司、华贸物流(欧洲)有限公司和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额分别为500万美元,投资总额合计2,000万美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对华贸物流(北美)有限公司及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投入资金总额1,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6,353万元。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暂缓"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中华贸物流(德国)有限公司、华贸物流(欧洲)有限公司的投资,将上述项目应投未投的募集资金6,647万元用于参与收购上海德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德祥船务有限公司、上海德祥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各65%股权,并间接控股上述公司子公司上海德祥物流营销有限公司和上海德祥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情况。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600.60(除承销费及发行费后为60,9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	13,000	13,000	13,000	0	6,353	-6,647	48.87	—	陆续产生效益	注1	注2
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	20,000	20,000	20,000	0	10,500	-9,500	52.50	—	陆续产生效益		否
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	14,000	14,000	14,000	513	9,355	-4,645	66.82	2014年12月正式投入营业	净利润190.68万		否
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	3,000	3,000	3,000	0	3,000	0	100.00	2013年6月	净利润800.92万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	—	—	10,000	10,000	—	—	—	—	—	—
超募资金	—	10,982	—	10,982	—	6,000	—	54.63	—	—	—	—
合计	—	60,982	50,000	60,982	10,513	45,208	-15,774	74.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2年6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4万元。											
	根据于2012年6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2年6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2日如期还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批准之日起六个月。											
	根据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或尚未开展形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于2012年6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14年6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8,000万元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购买了3,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4日到期,理财本金8,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2,034,410.96元已如期到账。											

注1: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年后可达到预期效益。

注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包括对华贸物流(北美)有限公司、华贸物流(德国)有限公司、华贸物流(欧洲)有限公司和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额分别为500万美元,投资总额合计2,000万美元。截止2014年10月30日,公司已经完成对华贸物流(北美)有限公司及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投入资金总额1,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6,353万元。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暂缓"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中华贸物流(德国)有限公司、华贸物流(欧洲)有限公司的投资,将上述项目应投未投的募集资金6,647万元用于参与收购上海德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德祥船务有限公司、上海德祥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各65%股权,并间接控股上述公司子公司上海德祥物流营销有限公司和上海德祥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注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已投资设立重庆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郑州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华贸国际物流(长沙)有限公司、昆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济南)有限公司;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投资设立港中旅华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已陆续产生效益,承诺效益预计可以实现。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1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66元,共募集资金66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印花税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9,820,815.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22日会验资确认,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8585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作出明确规定,本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以便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管理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2年5月23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如下募集资金专户中: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444261761077	用于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及超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	021900283210804	用于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021900283210102	用于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0230014180001045	用于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一)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实施方式:按授权总经理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拟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投资时需保荐代表人签字同意,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华贸物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华贸物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贸物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展,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华贸物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1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国际快递经营业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国际快递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0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贸物流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物流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一般业务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和发生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原则签署相关协议。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士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27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震先生、郑江先生、薄定华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孟祥云女士、林建清先生和邱进新先生于董事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对于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操作,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3.独立董事同意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和交易金额的预计。

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开、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5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和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4年年度金额	2015年年度金额(预计)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5,497,816.42	500,000,000.00
香港中旅保险顾问限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126,367.29	1,000,000.00
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承租资产	3,960,000.00	3,960,000.00
均昌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承租资产	665,167.93	700,000.00
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成本	2,771,533.03	3,900,000.00
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347,000,000.00	全年共拆入5亿元(授信额度总额为3亿元)
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存入关联方资金	–	300,000,000.00
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提供担保	61,180,000.00	80,000,000.00@
香港中旅记货仓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承租资产	–	18,000,000.00
其它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或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4,0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丰")注册地为唐山,注册资本为15,926.52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烧结矿、生铁、钢锭、钢材(普通钢、特种钢、低合金材质钢材)、氧气、热轧卷板、镀锌板等,唐山国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二)香港中旅保险顾问限有限公司

香港中旅保险顾问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保险")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50万元港币,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业务等。中旅保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集团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三)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信息"或"深中贸"),注册地为深圳,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综合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港中旅信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集团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四)均昌有限公司

均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均昌")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102元港币。香港均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五)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旅社")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10,000.10万港币,主要经营旅游业务。香港中旅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六)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财务")的注册地为深圳,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旅财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七)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

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担保")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国内、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船舶客运代理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国际担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八)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

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记货仓")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50.01万元港币,经营范围为物业出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并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下述关联交易协议:

(一)钢材购销协议

公司向唐山国丰购入钢铁制品,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1月28日,公司与关联方国丰钢铁签署了《钢材购销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其本公司下属公司向国丰钢铁及其下属公司不时按照一般商业惯例、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交易的一般商业条件和商业条款,通过签订具体协议的方式,销售各类钢铁线材、板材、卷材,及其他钢材物资,具体各项交易应遵循公平合理之原则且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利优惠待遇,不得劣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类交易条件和优惠待遇,协议期限为三年。该协议于2014年1月底到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14年6月,公司与国丰钢铁续签第《钢铁原料及产品购销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

(二)综合物流保险协议

本公司下属香港业务部以市场价格通过中旅保险按照更优惠的市场价格向香港本地保险公司购买整台物流保险、财产保险和劳工保险等。公司直接与保险公司签署有关保险协议,保费通过中旅保险支付。中旅保险扮演了中介角色,集合的议价能力比公司单一购买更优惠,对公司及股东更有利。

(三)物业租赁协议

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万通货运与深中贸签署《物业租赁协议》,深中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的中旅保税1号仓和中旅保税2号仓出租给深圳万通货运,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计算,由双方根据深圳市百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百象评字[2010]第12008号《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中旅1号仓、中旅2号仓房地产咨询报告》中的物业市场租金,并参照同区域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每月租金人民币330,000元,2014年1月,深圳万通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继续签署《物业租赁协议》,租金为人民币330,000元/月,为期两年。

(四)停车场租赁协议

本公司香港业务部以每月7万港元向香港均昌租赁位于香港粉岭的一块农地,用于粤港两地过境运输车辆的停车专用场所。公司与香港均昌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计。由于涉及的金额较少,每年度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合作经营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旅货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下称"物流中心")于2009年4月1日与香港中旅社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根据《合作经营协议》,物流中心实际经营管理并使用香港中旅社所有的香港红磡KIL10663地段及在KIL10663上兴建的物业,该《合作备忘录》于2011年5月8日到期续满。为使物流中心于《合作经营协议》终止后继续使用上述物业,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物流中心依据《合作经营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与香港中旅社进行平等协商,并在到期后续签合作经营协议。2011年5月9日,物流中心与香港中旅社续签《合作经营协议》,合作期为三年。中旅货运物流中心致函《合作备忘录》于2014年5月8日到期届满。为使物流中心于《合作备忘录》终止后继续实际经营管理并使用中旅货运物流中心物业,2014年5月,物流中心依据《合作备忘录》的主要条款和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与香港中旅社进行平等协商,续签中旅货运物流中心物业之合作经营协议,期限为三年。

(六)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与中旅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旅财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供应链贸易提供多项业务,提供市场化的金融服务,本公司及深圳供应链可以随时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授予的授信额度内拆借短期流动资金,办理贴现,开出承兑汇票,补充日常业务经营的临时资金需要,为期三年。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予以披露。

2015年度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将闲置资金存放入中旅财务,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或市场公允价格厘定,期限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七)担保与反担保的框架协议

为了满足公司航空货运代理业务运营的需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中旅担保将为华贸物流向国际航协提供最高额8,000万元人民币的运费支付履约担保,本公司则向中旅担保提供等额的反担保,为期三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中旅担保签署《担保与反担保框架协议》。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予以披露。

(八)仓储物业租赁协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向港中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租赁其持有的香港九龙红磡中旅协记1仓和协记2仓,建筑面积分别为187,730平方呎和404,884平方呎合共592,614平方呎的货仓物业,经营仓储、配送等相关物流服务和其他许可的业务。根据RHLA评估公司(RHLAppraisal Limited)评估确定的公允市场租金和一般性商务条款,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拟与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